

表 7.5.26 事業廢水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 MCF 值與甲烷排放係數

處理系統	註釋	甲烷修正係數 (MCF)	排放係數 (kg CH ₄ /kg BOD)	排放係數 (kg CH ₄ /kg COD)
未經處理的系統				
排放到水生環境 (2006 IPCC 指南方法 1)	大多數水生環境 (包括河流) 的甲烷都處於過飽和狀態。養分供給過剩會增加甲烷排放量。碳在沉積物中累積的環境更有可能產生甲烷。	0.11 (0.004–0.27)	0.068	0.028
排放到水庫、湖泊和河口以外的水生環境 (2006 IPCC 指南方法 2)	大多數水生環境 (包括河流) 的甲烷都處於過飽和狀態。養分供給過剩會增加甲烷排放量。	0.035 (0.004–0.06)	0.021	0.009
排放到水庫、湖泊和河口 (2006 IPCC 指南方法 2)	碳在沉積物中累積的環境更有可能產生甲烷。	0.19 (0.08–0.27)	0.114	0.048
經處理的系統				
集中式好氧處理廠	甲烷可從沉澱池和其他厭氧池中排放。也可能排放自湍流和 / 或需氧處理過程中上游下水道中所產生的甲烷。對於接收超出設計容量的廢水處理廠, 清冊編撰者應相應判斷污泥中去除的有機物質的量。	0 (0–0.1)	0	0
厭氧反應器 (如上流式厭氧污泥床 UASB)	此處不考慮甲烷回收。	0.8 (0.8–1.0)	0.48	0.2
淺厭氧塘	深度不足 2 米, 採用專家判斷。	0.2 (0–0.3)	0.12	0.05
深厭氧塘	深度超過 2 米。	0.8 (0.8–1.0)	0.48	0.2

資料來源：IPCC, 2019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5 Waste, P.6–34, Table 6.8, 2019.